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达刚路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75,78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041,129.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投资23,966.00万元用于建设“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投资3,892.00万元用于建设“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 201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活期存款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专用	129904243410313	182,966.42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	103628130017	7,733,886.14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	102012640058	0
合计				7,916,852.5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期限	存单号	余额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专用	活期	81117010120000989 96	10,077.30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协定存款	不定期	122001228100400	131,692,794.95
合计					131,702,872.2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产品名称	期限	存单号	余额	结转方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三个月	4587288	109,000,000.00	到期支取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六个月	8111701111400393 975	15,000,000.00	到期支取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 A	不定期	8111701012000098 996 (客户号: 001610549613)	370,000.00	可随时赎回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六个月	122001228100400	32,580,000.00	到期支取
合计				156,95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66.00	15,389.08	64.21%
2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92.00	3,973.58	102.10%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74.55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58.00	19,537.21	70.13%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	3,000.00	
合计		30,858.00	22,537.21	

综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74.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537.21 万元，其中，用于“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9.08 万元；用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73.58 万元，“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5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656.97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 6,819.79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2013 年 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暂无具体使用计划。

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延后使用。此外，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除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暂无使用计划。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有 2.9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本次拟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2.9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内的保本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6、决策程序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9、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程序

1、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额度不超过 2.9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9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9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9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刚路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达刚路机在保证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达刚路机本次使用不超过 2.9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